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业务需要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。	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公司董事长或总裁（总经理） 。

（注：实际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为准。）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行办理与本次章程修订有关的后续事项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0 日